

#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6 年 4 月 12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 年 4 月 25 日台(86)高(二)860427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1364 號函備查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7870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4070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2446 號函備查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4424 號函備查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64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訂定雙主修施行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但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受理他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系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已達本

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並抵充為主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主學系、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決定得否認列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認列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學程資格准予畢業。惟如主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者，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課者，應繳交學分費。於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條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第十一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